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2492,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汇宇海玥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汇宇海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7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的"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公布。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参建的世博会地区A13A-01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中铁大厦、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5个项目荣获鲁班奖。本年度公司入选"2022~2023年度第一批、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共计9项,为历年来获奖数量最多。截止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累计荣获建筑业三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合计280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是国内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授予创建出一流工程的企业。此次获奖是对公司行业地位、工程质量的充分认可,激励公司不断提升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施工管理领域创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构建更加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宋以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焦守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以钊先生、焦守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2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1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根据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王亚良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王亚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亚良先生的辞职未造成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亚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入选名单揭晓,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建的2项工程合计荣获2项鲁班奖,分别是"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的行业地位、施工品质、科技创新的高度认可,也将激励公司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自身产品的深度融合,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严格实行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优质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在设计、装饰、施工中稳步践行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提供品质化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日16:00至2023年12月3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锦江航运601083.SH]	[锦江航运601083.SH]	[锦江航运601083.SH]
获配数量(股)	12,630	4,736	12,630
限售数量(股)	1,263	474	1,263
限售股总成本(元)	14,208.75	5,332.50	14,208.7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4,208.75	5,332.50	14,208.7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1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6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志军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郑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志军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郑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聘请骆科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拟聘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拟任前也未向董事会进行工作规划方面的陈述,无法判断其任职能力。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1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坚,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省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高级工程师(互联网技术)职称。2022年2月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优秀专家指导组组长。曾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电信政企分公司(信产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总裁。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骆科波,女,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12年11月分别在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雄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3年7月在浙江上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7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于2007 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1月转入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于2014 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年8月29日,因对泉为科技(原名国立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北京兴华"),于2023年5月31日受聘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北京兴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及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恰当合理。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7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1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或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现任董事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表决权认定原则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投票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或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现任董事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表决权认定原则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投票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且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负责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经营决策权;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负责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除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决定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事务;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主要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修订需要披露的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12月1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023 年12月1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赫、郑菁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128号5幢15层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